

绥化学院文件

绥院政发〔2020〕75号

绥化学院采购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项目管理，提高采购效率，保障采购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学校已批准立项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执行时限，是指从校长办公会立项开始到完成招标采购的时间要求。

本办法所称需求编制，是指对采购对象的技术、规格、性能、

功能、质量、服务等要求的具体细化，是确定采购预算、编制采购文件、实施采购活动的基础和依据。

本办法所称需求论证，是指招标采购活动实施前，为顺利推进论证项目，科学合理实现采购目标，对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论证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采购项目的需求编制和论证实行项目负责制，按照校长办公会立项执行。

第二章 确定主体

第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是采购需求编制的主体，负责采购需求的调研、提出等事宜，并对采购需求的合理性、合规性承担责任。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采购需求论证的主体，负责采购需求论证、公开、评价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三章 项目执行时限

第六条 各单位需在每年 11 月 15 日之前上报下一年度拟定采购计划，由项目申报单位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采购计划正式启动执行；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待实施招标程序前 20 天，将采购需求交于国有资产管理处汇总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党委会研究通过并开始实施。

第七条 工程类项目执行分为四个阶段，分别为项目设计、工程预算编制、审计和招标。项目设计、工程预算编制、审计三个阶段完成时间相同，项目估算为 2—10 万元的各为 5 个工作日；10—20 万元的各为 10 个工作日；20—100 万元的各为 15 个工作日；

100 万元以上的各为 20 个工作日。招标期限为：正常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60 天完成，非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30 天完成。

第八条 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分两种情况执行。估算 100 万(含)元以上的项目，具体完成时限（自然日）：需求编制 30 天完成；需求论证 15 天完成；招标：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60 天完成，非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30 天完成。估算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具体完成时限（自然日）：需求编制 15 天完成；招标：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60 天完成，非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30 天完成。

第四章 需求编制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可以设一名固定的兼职人员负责采购工作，成立采购需求编制工作小组，人数应为 3 人及以上单数，一项一议。采购需求编制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并做好相应记录，采购需求要科学严谨地编制。

第十条 采购项目确定后，采购人应当进行市场调研，对采购对象的技术性能、服务水平、供应情况、市场价格等进行调查了解、衡量比对、分析测算，结合采购预算及资产配置标准等，制定初步采购需求方案。

第十一条 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合规，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预算安排情况。
- （二）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三）采购对象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采购对象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五）采购对象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六）采购对象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七）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

（八）采购对象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十二条 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明了、表达规范、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全部量化。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项目的采购需求，除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具体要求难以确定外，其他需求内容应当详细明确。

第十三条 采购需求实现功能或者目标应当以满足项目申报部门实际需要为前提，符合资产配置标准要求，杜绝奢侈采购、豪华采购、高价采购。

第十四条 采购需求执行的有关标准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通用性和对等性，应当为实现采购对象功能或者采购对象基本条件，不得设置带有歧视性、倾向性或者排他性标准的要求，货物类采购项目设置的技术规格要求应保证三个及以上品牌的产品能够满足。

第十五条 采购对象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

性、服务和验收标准等要求，描述应当严谨、准确、详细，不得模棱两可、含混不清、存有歧义，不得包含对供应商的潜在或者隐性要求。

第十六条 采购需求编制格式详见附件《采购需求表》。

第五章 需求论证

第十七条 需求论证的主要方式包括：专家论证、第三方专业机构论证等。国有资产管理处应根据项目特点和预算编制，结合需求调研，灵活选用论证方式，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严禁奢华采购、无用采购。

第十八条 需求论证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采购对象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二）除因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的，应根据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具体写明采购对象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节能标准、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其标准不应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通行标准、规范；

（三）采购对象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四）参加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设置（如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

（五）推荐采用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采购对象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 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

(八) 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第十九条 组织专家论证。国有资产管理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邀请业务精通的行业专家或从黑龙江省专家库里随机抽取专家,专家人数应为3人(含)以上单数。项目申报部门可以委派代表到专家论证会现场介绍项目情况并参与讨论。

第二十条 专家应当就论证情况形成书面报告,载明参会人员 and 论证结果。对于存在分歧的采购需求条款,应当逐条说明论证意见。论证报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并由全体专家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专家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论证。国有资产管理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合适的方式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需求论证,对于存在分歧的采购需求条款,应当逐条说明论证意见,最终形成论证报告。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将采购需求论证资料留存归档,论证通过的项目由项目申报部门申报采购计划,执行招标程序。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9月29日

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

附件 1

采购项目需求表（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申报部门名称（盖章）：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部门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部门负责人（签字）：

一、资格

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合格。

3、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供货地点：

5、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向校方缴纳完质保金后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6、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合同合计金额____%（ $\leq 10\%$ ）向校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按合同合计金额 5%转为质保金（超过 5%的部分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质保期为__年，__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7、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其他（申报部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添加）。

二、评分标准(只有综合评分法需要添加, 其他方式不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2	技术		
3	商务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及要求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金额 (元)	满足参数的 三个品牌及 型号
1							
2							
...							
	合计	X	X	X	X		

四、其他要求

备注: 非星号条款____项不满足废标。

附件 2

采购项目需求表（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

申报部门名称（盖章）：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部门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部门负责人（签字）：

一、资格

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合格。

3、施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施工地点：

5、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向校方缴纳完质保金后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6、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合同合计金额___%（ $\leq 10\%$ ）向校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按合同合计金额 3%转为质保金（超过 3%的部分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质保期为__年，__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7、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其他（申报部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添加）。

...

二、评分标准(只有综合评分法需要添加，其他方式不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2	技术		
3	商务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工程类提供工程评审报告、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四、其他要求

备注：非星号条款____项不满足废标。

附件 3

采购项目需求表（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申报部门名称（盖章）：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部门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部门负责人（签字）：

一、资格

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合格。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服务地点：

5、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向校方缴纳完质保金后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6、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合同合计金额____%（ $\leq 10\%$ ）向校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按合同合计金额 5%转为质保金（超过 5%的部分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质保期为__年，__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7、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其他（申报部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添加）。

...

二、评分标准(只有综合评分法需要添加，其他方式不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2	技术		
3	商务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金额 (元)
1						
2						
...						
	合计	X	X	X	X	

四、其他要求

备注：非星号条款____项不满足废标。